

证券代码：873629

证券简称：力得尔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34100017 号《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汇报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汇报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765 元（含税）。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金卉女士、张帝女士、金岭先生、张辉先生、张桂根先生继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力得尔高性能智能传感器研发生产基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近年来，随着双碳政策的逐步推行落地和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化改造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加，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建设力得尔高性能智能传感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计划在湖南长沙新建研发生产基地，通过新建研发基地、生产厂房、配套专用生产线、新增生产人员等重要措施，全面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主营业务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

本次项目总投资约 15,000.00 万元，其中第一期建设主要为生产车间及配套产线，总投资约 3,000-4,000 万元。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竞拍到一块土地使用权并获取了《不动产权证书》，用于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

公司在该宗地上拟建设研发生产基地，本次项目总投资约 15,000.00 万元，建设周期 36 个月，其中第一期建设主要为生产车间及配套产线，总投资约 3,000-4,000 万元。项目建设成功后，将全面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主营业务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并提升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对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具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实现。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